

兴平市南位镇等 4 镇（街道） 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兴平市南位镇等 4 镇（街道）土地整治项目

委托方（甲方）：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相关规定及具体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该项目立项及设计资料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作内容

完成兴平市南位镇等 4 镇（街道）土地整治项目前期土地清查、地形勘测、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呈报表、设计报告以及预算编制、设计图件编制以及立项阶段占补平衡系统举证与报备等工作。

二、执行技术标准

- 1)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 T 1011-2000）；
- 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一部分通则）》（TD/ T 1031.1-2011）；
- 3)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 T 1039-2013）；
- 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 号）；
- 5) 《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TD/T 1037-2013）；
- 6)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 号）；
- 7)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 T 1036-2013）；
- 8) 《陕西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2010）》；
- 9) 《土地整治权属调整规范》（TD/T1046-2016）。

三、甲方职责

- 1、甲方需提供项目区基本情况；
- 2、甲方需提供已实施项目矢量范围、现状数据库、规划数据库、“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数据库；
- 3、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审查；
- 4、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四、乙方的职责

- 1、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兴平市南位镇等4镇（街道）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呈报表、设计报告、预算书以及设计图件成果等资料。
-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
- 3、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立项呈报表等立项申请资料。

五、提交的成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完成项目工作，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呈报表、设计报告、预算书及图件成果等工作相关图件，技术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符合立项申报、设计实施评审相关要求。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柒佰元整（¥427700.00元），其中合同价款为¥403490.57元，税金为¥24209.43元。

- 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资料提交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总费用，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

七、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生效、变更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九、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

（二）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

十、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成和完成项目立项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朱小军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5年9月5日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实体负责人：李能 (签字)

李能

地 址：咸阳市滨河西路7号

邮政编码：712000

电 话：029—33335511

传 真：029—33330258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1001636208052501433

签约地点：陕西省兴平市

签约时间：2025年9月5日